

#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

## 询问通知书

银川市监询通（2026）5 号

银川市兴庆区立兴祥食品商行（黎伟）

为调查了解银川市兴庆区立兴祥食品商行（黎伟）涉嫌发布违法广

告一案相关情况

，请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9

时 30 分到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受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所（银川市兴庆区北

山东路 138 号）

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银川市兴庆区立兴祥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黎伟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你单位涉嫌制作违法广告的制作费用；
3. 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证据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甘敬奇、马浪

联系电话：0951-5047780



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